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通知）

商师党发〔2022〕28号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员监督指导 基层党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直各单位：

现将《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员监督指导基层党组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4月6日

商丘师范学院 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员监督指导基层党组织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十一届省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根据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关于加强省管高校日常监督工作的通知》和《商丘师范学院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员监督指导基层党组织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重心下移下沉，突出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切实增强纪检监察工作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推动基层党组织提升能力作风，以党建“第一责任”引领保障发展“第一要务”，为学校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工作原则

在校党委、纪委的领导下，按照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实现校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员监督指

导基层党委（党总支）全覆盖，积极发挥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作用，切实推动我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三、工作内容

1. 每位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员监督指导 2-3 个基层党委（党总支），督促落实落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监督指导基层党委（党总支）纪检委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

2. 每季度深入基层党委（党总支）不少于 1 次，通过列席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以及“面对面”接触师生等方式，综合采用调研座谈、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查阅资料等形式开展工作，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建议和工作要求。

3. 协同做好基层党委（党总支）有关信访和问题线索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对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日常约谈提醒。根据工作需要，对违规违纪问题严肃执纪问责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工作要求

1.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员监督指导基层党委（党总支）的遴选确定和调整工作。

2. 党委组织部将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员监督指导基层党组织情况纳入干部考核工作重要依据，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体系。

3.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积极主动支持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员开展工作并保持经常性联系，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开展前要

及时沟通，重要事项提前报备，自觉接受指导和监督。

4. 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员要对监督指导中发现的问题、师生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建议等及时进行汇总、分析、研判，重要情况及时向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报告。

5. 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员每学期末把监督指导基层党组织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报告。

附件：商丘师范学院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员监督指导基层党组织工作组分组名单

附 件

商丘师范学院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员 监督指导基层党组织工作组分组名单

组 别	组 长	成 员	督导基层党组织
第一组	李永春	罗永刚	机关党委、美术学院党委、 艺术设计学院党委
第二组	郭进福	李 斌	传媒学院党委、建筑工程学院党委
第三组	李兆强	景坤玉	后勤服务中心党总支、人文学院党委、 音乐学院党委
第四组	李 辉	金梦茹	体育学院党委、教师教育学院党委
第五组	余俊强	孙永金	离退休职工管理处党委、生物与食品学院 党委、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
第六组	韩忠民	刘 琳	外语学院党委、化学化工学院党委、 国际教育学院党委
第七组	庞永祥	任鸿敏	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图书馆党总支
第八组	陈 东	郭 宁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党委
第九组	赵世锋	于庆华	法学院党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第十组	路 利	吕方源	测绘与规划学院党委、信息技术学院党委

注：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员工作组监督指导的基层党组织根据人事变动和
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10日印发

